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鍾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監燃字第 984101728 號及 94017738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SB 自用小客貨車（排氣量：1,998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（下同）98 年及 99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各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2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催繳通知書（單號：984101728 及 994017738），分別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9 年 5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前繳納。上開 98 年之催繳通知書於 99 年 9 月 17 日公示

送達，99 年 10 月 7 日生效；99 年之催繳通知書催繳通知書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寄存送達，惟

訴願人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分別以 100 年 5 月 16 日監燃字第 984101728 號及 994017738 號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

訴

願人不服上開 2 處分書，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郵政機關送達訴願人居住地房屋（本市信義區和平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因辦理都市更新遭拆除，於系爭車輛 98 年及 99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送達期間，訴願人之實際居住地為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，致未獲通知，乃以 100 年 7 月 11 日北市監裁字第 100616119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 2 件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